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审计、土地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出让金的审计、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违反财政、财务制度，随意增加土地开发费用，擅自提取业务费，土地出让金不缴入财政，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单位和主要责任人以相应的处罚。

三、会计核算

第十四条 土地出让金收支会计科目包括三类，即：资金来源类、资金运用类和资金结存类。

第十五条 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类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和方法如下：

1. 土地出让金收入。

财政部门按规定向土地受让方征收的土地出让价款，用本科目核算。发生收入时，记收方；冲销转帐时，记付方。平时收方余额反映财政部门土地出让金累计收入数。

按季结帐时，将“土地出让金支出”科目的付方余额转入本科目的付方冲销。结转后本科目的收方余额。作为本季度的土地出让净收益，全数上缴金库。上缴时记本科目付方。

2. 合同预收款。

财政部门按规定或合同协议向土地受让方预收的土地定金（或保证金）等，用本科目核算。预收数记收方；转帐结算或退回时，记付方。收方余额反映尚未结算的合同预收款数额。

3. 暂存款。

发生的各种临时性应付、代管等款项用本科目核算。发生数记收方；冲转或结算退还数记付方，收方余额反映尚未结算的暂存款数额。

第十六条 土地出让金资金运用类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和方法如下：

1. 土地出让金支出。

清算、核拨土地开发费用、土地出让业务费、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下设二个明细科目，即：土地开发费用、土地出让业务费。

各项支出数记付方；支出收回数或冲销转出数记收方；拆迁建筑物的残值收入，作冲减开发费用处理，记本科目收方。付方余额反映当期土地出让金实际支出累计数。

年终结帐时，本科目的付方余额全部转入“土地出让金收入”科目冲销。

2. 暂付款。

发生的各种临时性应收或待核销的结算款项，用本科目核算。发生暂付款时记付方；结算收回或核销转列支出时记收方。付方余额反映尚待结算的暂付款金额。

第十七条 土地出让金资金结存类会计科目（即：银行存款科目）核算内容和方法如下：

“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各种资金来源及资金运用的银行存款，用本科目核算。存入时记收方，提取时记付方。

四、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计划单列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财政部以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 财政专项支出资金实施监督的暂行办法

（1996年2月12日财政部财监字14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央财政专项支出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监督，建立健全中央预算支出监督机制，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对专项资金的监督行为，充分发挥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在中央财政监督和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编办批复的《财政部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指由中央预算安排的具有特定用途的下列各项财政资金：

（一）用于促进工农业生产、商品流通和文教、卫生、科技事业发展的各类专项拨款。主要包括：（1）企业挖潜改造资金；（2）简易建筑费；（3）科技三项费用；（4）支援农村生产支出；（5）通过事业费预算支出科目安排的各种专项支出。

（二）用于储备重要商品和物资的各项储备费用（包括中央财政对专项储备贷款的贴息）。

（三）用于支持地方发展经济的专项拨款补助支出和特殊拨款补助支出。

（四）用于特大自然灾害的补助费。

(五) 其他应由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实施监督的各种专项支出。

第三条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有权对有关单位拨付、使用上述专项资金情况及其决算进行审查,并要求提供与审查工作有关的凭证、帐簿、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有权制止虚报、挪用、浪费上述资金的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理。

对国家保密单位的监督检查,除事先须经财政部各主管司同意外,还要指派专人负责,保守国家机密。

第四条 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督必须做到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不以权代法,不徇私舞弊。

第五条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根据财政部有关授权,对专项资金申请进行审查;地方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向财政部申请已经授权审查的专项资金时,应将有关申请材料抄送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备案。

第六条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自身工作力量,有选择、有步骤地对专项资金转拨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注重实效。

第七条 财政部有关司在办理中央财政补助地方的专项支出时,应将相关文件抄送财政监督司以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有关司拨至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的专项支出,抄送财政监督司,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在将此项支出下拨时,应将相关文件抄送有关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照该项资金的使用进程,办事处应将有关文件转发到有关市(地)办事组。

第八条 对专项资金拨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以资金的及时到位、安全完整、专款专用、充分发挥效益为重点。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 监督转拨单位或用款单位按有关法规规定的期限或申报资金时的计划使用时间及时将资金投入使用;

(二) 监督转拨单位和用款单位按规定用途和经批准的项目使用资金;

(三) 监督和帮助用款单位精打细算,节约使用资金。

第九条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发现转拨单位或用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及时向财政部有关司及财政监督司报告。经财政部授权,办事机构可通知该单位开户银行暂停付款或收回资金;对已造成损失的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采取抵冲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的办法予以扣回。

(一) 用款单位因主观原因,导致专项资金不能及时投入使用,滞缓时间超过6个月(另有规定者除外),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催促后仍未投入使用,

并跨越年度的;

(二) 挪用专项资金的;

(三) 管理不善,使用中严重浪费专项资金的;

(四) 多渠道筹集资金的项目,其他资金迟迟不能到位,致使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开工的;

(五) 经核查属虚报项目或虚报资金需求数额的。

第十条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要求有关单位缴回专项资金,该单位拒不执行的,报财政部批准后可通知该单位开户银行将应缴资金划转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收缴违纪款项过渡存款帐户。

第十一条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按照本规定第九条所列理由收回专项资金,必须事实确凿、理由充分,并经财政部有关司批准。收回专项资金时应向被监督单位下发《财政监督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抄报财政部财政监督司、有关业务司和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收存专项资金的帐户及解缴办法按财政部财监字[1995]1号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投入项目因故终止,有关单位应及时通知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参与清查工作。剩余资金由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请示财政部后按财政部的决定进行处理;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剩余物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应监督企业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用款单位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专项资金损失,按财政部规定须经有审批权限的单位批准后才准予核销的,在批准核销前,必须由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审查。未经审查的,审批单位不予批准核销。

第十四条 用款单位使用专项资金须按财政部有关要求按年(或季)编报决算或项目竣工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应按规定对其决算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对实行季度(年度)预拨、年终清算办法的国家储备商品(物资)费用支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要切实做好实物库存、贷款变化情况的日常跟踪登记和随机抽查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对其季度决算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查,对用款单位采取虚报库存等手段已骗取的专项资金,要坚决予以回收。

第十六条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审查上述决算程序按财政部财监字[1995]1号文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审查结果抄报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和该项资金主管司各一份。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和用款单位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或挪用专项资金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除按本规定收回资金外,还应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对该单位处以罚款;需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的,应移送该单位上级

机关、监察机关处理；触犯刑律的，应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八条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在履行监督职责中发现骗取、挪用专项资金问题，并向上级部门提出停拨、收回专项资金意见，上级部门未予采纳，导致专项资金损失的，由该办事处（组）向监察部驻财政部监察局报告。

第十九条 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可根据本

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资金项目分别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制度，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颁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财政基本建设支出和由中央财政列收列支的建设基金的监督办法，另行制定下发。

商贸企业业务发展周转金管理办法

（1996年3月15日财政部财商字50号发布）

为了加强中央财政用于商贸企业业务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周转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控制规模、限定投向、健全制度、加强监督”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周转金使用原则

周转金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限定投向，择优扶持；
- （二）拾遗补缺，注重改造；
- （三）讲求效益，严格手续；
- （四）周转使用，按期归还。

二、周转金发放对象和用途

周转金发放对象主要是国有商业、粮食、外贸企业及其所属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周转金的用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扶持商业、粮食企业开展多种经营，促进其转换经营机制；

（二）扶持出口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三）扶持商办工业、饮食服务和粮油、饲料加工等技术改造以及粮油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四）修建和改造商业、粮食、外贸企业仓储设施和商业、粮食零售网点等。

三、周转金申请和审批

周转金按照“统一计划、指标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进行审批。

每年2月底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可向本部报送“__年商贸企业业务发展周转金指标申请表”（见附表），申请当年的周转金指标（商业、粮食、外贸分别报送）；本部审核下达周转金指标后，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部里下达的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择优选择项目并填写“商贸企业业务发展周转金借款合同”报送本部审定（借款合同格式另行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我部下拨的周转金后，应保证项目借款及时到位，不得挤占挪用。

经财政部审定的借款项目原则上不再更改，如因

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要报财政部重新审定。

地、市、县级财政部门及地方商贸企业直接上报财政部的周转金申请，一律不予办理。

四、周转金借用期限和使用费

周转金的借款期限，根据项目的建设期和经济效益情况确定，一般为1~2年，最长不超过3年。

周转金实行有偿使用，使用周转金的单位应缴纳一定比例的使用费。使用费标准规定为：

（一）还款期在1年以内的（包括1年），年费率为借款额的2%；

（二）还款期在1年以上、2年以内的（包括2年），年费率为借款额的3%；

（三）还款期在2年以上的，年费率为借款额的4%。

凡属于周转金存款利息等增值收入，可用于扶持商贸企业业务发展，严禁转作“小金库”或挪作他用。

五、周转金回收

省级财政部门在项目借款到期后的1个月内，应将借款本金及使用费一并归还本部。对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和使用费的，本部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不超过使用费率的十倍计收逾期占用费，并从财政拨款中扣回。

省级财政部门办妥还款手续后，应将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报送本部，否则，视同未归还处理。

六、周转金展期

各地应按期归还周转金，原则上对周转金不予办理展期，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个别借款单位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而影响按期归还的，可以申请借款展期。

每个借款项目最多只能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一般为1年，其使用费按项目展期后的期限计收。借款期限在2年以上的，不予展期。

七、周转金跟踪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周转金日常监督管理。经批准的项目，省级财政部门应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